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
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等事項之
股本重組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股本重組	6
每手買賣單位	7
股本重組之條件	8
股本重組之影響	8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9
股份合併之理由	9
申請新股份上市	9
買賣安排	10
免費換領新股票	10
持續關連交易	1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12
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意見	15
一般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四 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為市場提供對盤服務首日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關閉按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進行) 之櫃位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按5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進行) 之臨時櫃位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重開按10,000股新股份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進行) 之櫃位	十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新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進行)	十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按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進行) 之臨時櫃位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新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進行)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為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恒億與建業建築就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之該合約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分判保養合約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削減股本」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建議（包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並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將應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餘額計入繳入盈餘賬
「建業建築」	指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該合約」	指	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億」	指	恒億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陳遠強先生以外之股東。彼為本公司及建業建築之董事，並為本公司股東，擁有10,00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2.16%）並間接實益擁有建業建築已發行股本中13.95%權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見發行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3號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該協議及發行授權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
「拆細股份」	指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建議，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主席)
陳遠強先生
區紹偉先生
區汝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錫祺先生
匡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何衍鈞先生
俞漢度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20號
時豐中心
2樓2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
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等事項之
股本重組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等事項之股本重組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公佈，恒億與建業建築訂立該協議，以就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由於建業建築被視為王世榮博士及陳遠強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及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擁有建業建築之股權）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該協議之額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該協議及發行授權。

股本重組

董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

- (a)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藉增設4,521,285,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e)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合共108,935,656港元；及
- (f) 註銷110,631,927港元之股份溢價賬，而有關進賬額將用作：
 - (i)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 (ii) 其餘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372,160港元，分為463,721,600股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已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分別約為46,370,000港元及110,63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有權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63,721,600股計算，削減股本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繳股本減少大約45,210,000港元。該數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為108,94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款額110,631,927港元將予註銷，而有關進賬額將用作：

- (a)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列）；及
- (b) 其餘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當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59,304港元，分為115,930,400股新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9港元計算，每一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8港元。

新股份將以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每一新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估計達2,760港元（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9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計算）。新股份於發行後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遵照公司法下進行股本重組之有關程序規定，包括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本之公告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削減股本之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及獲豁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後，上述條件將會達成。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股份合併後	削減股本、 拆細股份及 增加法定股本後	股本重組 完成後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法定股本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40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463,721,600	115,930,400	115,930,400	115,930,400
已發行股本	46,372,160港元	46,372,160港元	1,159,304港元	1,159,304港元

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有關資產、負債或財政狀況，亦不會於任何方面影響股東之權利，尤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08,940,000港元。由於負有該累計虧損，本公司將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直至該累計虧損獲抵銷為止。削減股本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可註銷所有該等累計虧損。

根據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將股份溢價賬（其屬資本性質且不可分派予股東）之進賬餘額計入繳入盈餘賬（其根據公司法乃可供分派予股東），將令本公司有較大靈活性於日後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董事會現階段並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認為進行上述註銷及將股份溢價賬之款額計入繳入盈餘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份合併之理由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9港元計算，每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8港元，而每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預計為2,760港元。於股份合併及新訂每手買賣單位後，每股新股份平均每元價值涉及之交易成本將降低。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儘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訂之較後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董事會函件

買賣安排

為進行新股份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代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安排碎股之買賣事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有意藉本項措施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併合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份持有人可於前述期間聯絡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方法如下：

聯絡人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杜偉雄先生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1A室	2918 8952	2815 9980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須注意，碎股之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一定成功。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進行）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關閉。按每手5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進行）之臨時櫃位將於該日設立。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於臨時櫃位買賣。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進行）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重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會進行並行買賣。

按每手5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此後，買賣僅會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可再作銷售用途，且不會獲接納作買賣或交收之用。然而，有關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新股票

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條件規限下，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之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均須繳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金額（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為區別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股票，新股份之股票將為藍色，與現有股票之棕色不同。

預期股東可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取得新股份之新股票。除非另有指示，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簽發。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恒億與建業建築訂立該協議，以就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之該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該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中包括政府建築署（物業事務處）所負責位於灣仔（北）及灣仔（南）區域所有樓宇及土地之改建、添置、保養及維修。

根據政府方面資料，政府根據該合約應付之每年合約金額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董事之過往經驗，上述估計金額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達20%，實際金額將視乎某個年度之實際工程指令要求而定。該合約條款訂明，政府須向承建商支付最高為已完成之工程指令價值85%之款額，餘下15%之款額則於政府核實後支付。該等保養工程一般需時達六個月，惟須視乎涉及之樓宇保養工程種類而定。政府就核實已完成工程及支付餘款一般再需時六個月。因此，根據該合約，政府付款之時間預期可延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尤其於合約期間後期所發出之工程指令，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付款。就本集團而言，恒億只會在該合約下已完成之有關工程獲政府核實後並於建業建築已根據該協議付款後，方會將該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

根據該協議，恒億將擔任建業建築在該合約下之分判商。建業建築作為該合約之管理人，將於收到政府付款後一個月內，於扣除2%之管理費後，向恒億支付餘額。建業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與恒億（作為分判商）訂立之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建業建築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控制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6.05%，並由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間接擁有13.95%。由於王世榮博士及陳遠強先生於建業建築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並擔任其董事之職，建業建築被視作彼等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政府提供之每年合約金額及其付款慣例（如上文所述），董事預期，就上市規則規定而釐訂該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約為1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不多於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而計出。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發出之工程指令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繼續進行，並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收取有關款項，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有別於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乃根據(i)於合約後期發出之工程指令所涉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最高合約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半；(ii)政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完成及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支付之工程指令之總金額60,000,000港元餘額之15%；及(iii)預期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支付之工程指令之總金額60,000,000港元餘額之15%。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訂明之上述付款時間表乃根據政府與建業建築訂立該合約之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按日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並符合行業慣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尤其是關於向分判商付款之條款，乃符合行業慣例並按慣常商業條款訂立。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項目管理。建業建築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房屋建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恒億透過入標建業建築之項目招標而獲取合約，而該協議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令本集團達致業務多元化之營商策略，從樓宇相關承建服務（包括電力系統工程、水泵、防火設施及空氣調節設施）伸展至樓宇保養服務。董事相信該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範疇至包括樓宇保養服務在內。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協議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陳遠強先生將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彼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彼亦為建業建築之執行董事，間接實益擁有建業建築已發行股本中13.95%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該協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協議將：
-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以慣常商業條款或（如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評定條款是否日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按照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b) 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每年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12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不得超過78,000,000港元；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從所有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發行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早上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會上將提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該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通過。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把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該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認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世榮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該協議發出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協議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之詳情及訂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吾等之責任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發表之意見，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吾等亦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作基 何衍鈞 俞漢度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該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業建築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控制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6.05%，並由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間接擁有13.95%。由於王世榮博士及陳遠強先生於建業建築擁有間接實益權益並擔任本公司及建業建築董事之職，建業建築被視作彼等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遠強先生為建業建築之執行董事，並持有1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彼亦為建業建築之執行董事並間接實益擁有其13.95%權益。彼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該項交易之各有關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該協議表達吾等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時加以考慮。

2. 意見之基礎

於構思意見時，吾等完全倚賴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和董事向吾等提供及／或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或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或作出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按合理基準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董事查詢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相信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為吾等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引述之資料中有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3.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該協議所涉及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系統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項目管理。

建業建築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房屋建築業務。建業建築為丙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工程類別），並具資格競投及進行任何合約價值之政府建築工程合約（包括此類維修合約）。

據董事表示，該協議令 貴集團達致業務多元化之營商策略，從樓宇相關承建服務（包括電力系統工程、水泵、防火設施及空氣調節設施）伸展至樓宇保養服務。吾等已和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政府透過投標程序批出該樓宇保養服務合約。因此，吾等認為只要 貴集團能夠有效控制成本， 貴集團將能夠取得滿意之成果，並為 貴集團整體業績作出貢獻。

考慮上述之背景及理由後，吾等相信 貴集團訂立該協議誠屬公平合理。

3.2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釐定該項交易各有關上限金額之商業理據

3.2.1 該項交易之條款

a) 透過投標程序授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恒億乃透過入標建業建築之項目招標而獲取該份合約，而該協議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曾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i)擬備建業建築招標項目標書之過程及(ii)於恒億中標後與各有關方進行之討論及磋商，吾等認為該項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通過投標程序取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擬備下列文件之(i)方法及(ii)過程中之考慮因素：(a)建業建築有關招標項目標書及(b) 貴集團投得其他獨立第三方項目之標書。根據吾等之討論，吾等得悉：(i)擬備有關招標項目標書和 貴集團投得其他獨立第三方項目標書之方法及過程中之考慮因素，在各主要方面乃貫徹一致；而(ii)建業建築授予 貴集團有關招標項目之條款，是在計及 貴集團擬備該類標書時一般採用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因素後達致，且並不遜於 貴集團投得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項目標書之條款。

(b) 管理費

根據該協議，恒億將擔任建業建築在該合約下之分判商，而建業建築則為該合約之管理人。

根據該協議，建業建築將從應收政府之款項中扣除2%管理費，並於收到政府付款後一個月內，將應收政府之款項中餘下98%支付予恒億。據董事表示，建業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與恒億（作為分判商）訂立之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曾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該協議之條款，並嘗試與 貴集團投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保養工程項目標書作出比較。吾等了解到，每份合約均有不同之特別規定，惟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討論過程中得知，分判商（根據合約，彼須提供一切人力及設備）同意上述付款安排（即收到政府付款後一個月內），並向總承建商（彼持有有關承建工程之相關許可並根據合約負有主要法律責任）支付介乎合約下應收款項2%至3%之管理費，實屬正常。吾等並無權向建業建築取覽任何資料從而得知建業建築是否提供上述付款安排及費用安排予其分判商。鑑於該等安排一般為市場所接受，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相同安排是否亦給予建業建築其他分判商。因此，吾等認為，佔應收政府款項2%之管理費是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市場慣例。

總括而言，在考慮上述背景及董事之確認後，吾等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且將繼續按不遜於 貴集團投得其他獨立第三方項目標書之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2 上限金額

據 貴公司表示，該項交易各上限金額將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為78,000,000港元。

此外，據 貴公司表示，有關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據 貴公司所知悉政府方面資料，政府根據該合約應付之每年合約金額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然而，按董事之過往經驗，上述估計金額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達20%，實際金額將視乎某個年度之實際工程指令要求而定。因此， 貴公司決定採用120,000,000港元之最高金額作為上述期間之上限金額。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知悉政府資料並與董事討論政府於有關合約所屬地區之過往開支項目情形，並且認同，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定於120,000,000港元為可以接受。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於「董事會函件」內所述之付款程序，尤其：根據政府與建業建築訂立之該合約之條款，政府須向承建商支付最高為已完成之工程指令價值85%之款額，餘下15%之款額則於政府核實後支付。該等保養工程一般需時達六個月，惟須視乎涉及之樓宇保養工程種類而定。據董事表示，政府就核實已完成工程及支付餘款一般再需時六個月。因此，根據該合約，政府付款之時間預期可延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尤其於合約期間後期所發出之工程指令，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付款。故此，上限金額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 (i) 於合約後期發出之工程指令所涉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最高合約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政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完成及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支付之工程指令之總金額60,000,000港元餘額之15%；及
- (iii) 預期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完成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支付之工程指令之總金額60,000,000港元餘額之15%。

經計及「董事會函件」內及上文所述之政府就該合約之付款程序後，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定於78,000,000港元為可以接受。

股東應注意，政府所批出之合約乃為期三年。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述之付款程序，吾等相信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發出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完成之工程金額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即超逾該合約為期三年之年期）支付。鑑於付款程序引致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儘管該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但 貴公司為該項交易尋求四年上限乃出於實際需要。

總括而言，在考慮過上述各項因素後及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認為就上述各期間該項交易之各有關上限金額乃可以接受。據此，吾等認為釐定該項交易各上限金額之基準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即(i)該協議所涉及交易之背景及訂立理由；及(i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釐定該項交易各上限金額之商業理據（包括按上文第3.2.1段所載，管理費乃符合市場慣例；以及按上文第3.2.2段所載，尋求四年上限乃因三年合約所致的實際需要），吾等認為該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各上限金額，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載於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條件之一，為董事將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該項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之條款已取得董事會核准，證明其依據該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就該項交易每年應收政府之合約款項並無超出上述各期間之各上限金額。另外，為符合此條件，董事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將可取得足夠之 貴公司賬冊及記錄，以便對該項交易進行核數師審閱。有見及此，吾等相信給予上述條件及接觸資料之權利，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並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監管。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該協議項下涉及之該項交易，及該項交易之各有關上限金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1.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 實益擁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遠強先生	個人	10,000,000	2.16
區紹偉先生	個人	600,000	0.13
區汝輝先生	個人	354,000	0.08
匡耀先生	個人	27,200,000	5.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並記入按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好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5%或以上面值。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現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本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38,790,000	29.93
匡耀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7,200,000	5.87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5%或以上面值。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除該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運作中所訂立之合約）。

5.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同意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卓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盧潤生先生，BBA, AHKSA, FCC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二零一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二零一室之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c) 本附錄所提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ii)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藉增設4,521,285,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4,787,144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將削減股本（定義見上文(b)分段）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進賬總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108,935,656港元（「累計虧損」）；
- (d) 註銷股份溢價賬款額110,631,927港元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而將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行前述任何事項所須之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為1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8,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行前述任何事項所須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或行使變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換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作出查詢後，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
二樓二零一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有限公司，除可藉認可結算所（如適用）發出之授權書外，可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委任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就其所持之股份代其投票。任何有意委派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決議案內所述之公司代表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股東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核實副本送呈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3. 作上述用途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寄往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書上所述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所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獲委任出席大會之代表將被視作自動撤回。
5. 就同時出席大會之任何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而言，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及匡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一時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附註3）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一時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請於空格內填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表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附註4)
2. 批准該協議及有關上限金額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 閣下名下並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其中一欄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並無載於上文內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